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、溧阳市周城幼儿园的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、溧阳市周城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采购-荤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云浩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食堂食材采购-果蔬牛奶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云浩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食堂食材采购-粮油调料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云浩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